

雲林縣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虎尾鎮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隸屬虎尾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四 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 五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六 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